

#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高州税潘州局 社征决字〔2026〕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东鸿霖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981MAC13NB68B 单位社保号：61091018790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帮权 身份证号码：513430\*\*\*\*\*4238

单位地址：高州市怡景路永裕小区43号一楼（住所申报）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44477.92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）¥16640.58元，工伤保险费¥313.96元，失业保险费¥1571.10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63003.56元。

2025年12月24日，我局（所）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高州税潘州局社限缴字〔2025〕3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（地址：高州市府前北路183号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叁仟零叁元伍角陆分¥63003.5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